# 家庭装修合同协议书(模板8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水流深 更新时间：2024-05-15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家庭装修合同协议书篇一甲方：\_\_\_\_\_\_\_基业物业...*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家庭装修合同协议书篇一**

甲方：\_\_\_\_\_\_\_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系\_\_\_\_\_\_\_\_\_\_\_\_\_\_物业管理单位，乙方系小区住宅单元物业的购买者或使用者委托进行装修的单位或个人。现甲、乙双方就装修的有关事宜，经过平等协商，特签此协议。

一、装修申请与报批

第一条 乙方在装修前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装修申请，并填写《装修申请表》;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材料：

1、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委托个人则需装修委托书。

2、比例不小于1：100的装修设计图(包括：平面图、隐蔽工程图、机电项目施工图)或上述图纸的复印件。

3、乙方向甲方提供现场施工人员的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及1寸近照2张。

4、装修队电工、焊工等特种工种的上岗证及复印件。

第二条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对乙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甲方自接到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审核结果通知乙方。如审核合格后，甲方为乙方开据施工许可证。乙方应按照许可证时间开工装修，同时应将许可证贴在装修现场明显位置以便甲方检查。

第三条 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甲方认为需要修改或重新提交时，乙方应进行修改或重新提交，并将修改后的资料报甲方，以便甲方进行最终审核。

第四条 甲方审核完毕的资料，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如需修改或变动，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甲方，并将修改后的资料报甲方审核。

第五条 如果乙方不提交装修申请擅自施工，或在甲方未准许之前开工，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二、出入证

第一条 为保证乙方装修工作的顺利进行，乙方需要为其聘请的施工人员办理现场出入证，如有未办理出入证的、丢失出入证的或将出入证转借他人的，甲方有权阻止其进入小区，而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负。

第二条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聘请的施工人员有违法行为，或有不符合小区管理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将该施工人员清理出小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第三条装修完毕后，乙方应及时将其申请的所有出入证全部收回交给甲方，甲方核查无误后，退还临时出入证押金。

三、装修保证金

第一条 为保证业主的利益和楼宇结构及配套设备的安全，甲方收取乙方保证金每户5000元。

第二条 乙方缴纳垃圾清运费：20元/自然间;管理费(含设备使用费)按15元/天计费，自审批合格领取施工许可证起至验收合格清场之日止。

第三条 装修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扣除实际发生的费用(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停止计费)，3个月未发生质量问题，按规定退还尾款。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将继续收取乙方整改期间的相关费用。

四、注意事项

第一条 楼宇土建结构装修

1、不得改动门、窗，保持楼宇、房屋外观的美观统一。

2、严禁拆改破坏原结构、承重墙、配重墙、楼板地面。不得擅自在主体结构上剔槽、打洞，不得凿穿地面、屋顶、阳台隔断板。

3、装修室内地面石材厚度不得超过1.2cm，地面装修总厚度不得超过3cm，按施工进度铺地砖前须申报物业管理公司工程部检查批准。

4、不得擅自破坏原设计卫生间、洗衣间防水层，如有破损须重做防水处理，需进行24小时闭水试验，物业工程部试验通过后方可继续施工。

5、乙方装修所使用的木制材料需经防火阻燃、防腐处理。

6、不得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设为卫生间、厨房间。

7、厨房应有门，不得做成敞开式厨房。

第二条 水、暖气、燃气管道设施装修

1、严禁改动室内供暖管线设施，严禁加装暖气片或拆改移位。加装暖气罩，必须留有长、宽不少于400mm的检修口，便于日后维修，否则后果自负。

2、严禁拆改室内水表，不得擅自拆改原设计管线。

3、严禁改动或遮挡燃气管线、仪表设施。

4、室内所有管线节门、接口周围需留有100mm以上距离，并必须按规定预留长、宽不小于400mm的检查口，便于日后维修检查。

5、不得擅自封包燃气管道。

6、安装燃气热水器必须采用强排式，且其排气管不得超出外墙10cm，不得排入烟道或管井。

7、卫生间、厨房间墙体改动的，应当按照防水标准制订施工方案，重新做防水。

第三条 配电、弱电信号设施装修

1、配电系统布局必须按审批方案、图纸施工，负责此项工作的施工人员必须有劳动局核发的电工操作证(特种工种证明复印件在物业管理公司备案)。

2、严禁破坏室内原设计配线回路，严禁强电、弱电线路直埋，必须按施工规范穿线铺设，如有违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不得擅自增改原设计配电控制和计量仪表，隐蔽施工部分：照明、插座、空调插座必须按原设计负荷单路控制施工。

4、严禁拆改原设计电视、对讲、通讯网络布线，如擅自改动，造成不良后果自负。

5、浴室安装浴霸必须从插座重新引线，不能使用原预留灯线。房间内不得使用超过原设计负荷的电器。

第四条 楼宇外观装修

1、严禁拆改外窗、防火窗、阳台，不得擅自加装护栏。

2、严禁在户门以外公共区域平台违章搭建或悬挂其他物品。违者物业公司有权要求其无条件拆除，损失自负。

3、空调室外机必须按指定位置安装，冷凝水排放管须接入空调冷凝水管或靠墙固定在外窗一侧。

第五条 装饰施工现场

1、装饰材料搬运：乙方须提前申请电梯使用时间，按计划安排时间搬运，切勿损坏电梯、公共区域墙壁、楼梯间墙壁等公共设施设备。搬运建筑材料必须封装不漏，搬运完毕须将搬运路线及时清扫干净。

2、装修垃圾清运：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规定，按指定时间将封闭袋装垃圾运至指定地点，随时清扫门前杂物。严禁在公共区域堆放建筑材料、装修垃圾，严禁将杂物、油漆倒入下水管线。

3、施工人员：乙方施工人员须衣着整齐，佩带通行标志，按指定通道进入;严禁在本小区非工作区域闲逛，不得损坏小区公共设施设备及他人财务;严格遵守管理规定，保持公共区域墙壁、楼道墙壁的整洁。

4、装修施工时间：

1)工作时间：8：00——12：00，14：00——18：00其它时间严禁施工人员进入或滞留在小区内，严禁施工人员在本小区内留宿。

2)机械设备作业时间：8：00——11：30，14：30——18：00，其它时间为静音作业时间，严禁施工扰民。(周六、日静音作业)

5、消防安全：每户装修施工现场必须配置两个5公斤灭火器，工作现场禁止吸烟。乙方必须遵守各项安全防火规定，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安全防火责任书。

五、装修竣工验收

装修完成后，乙方须提前通知甲方约定时间，甲方自接到乙方正式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由工程部、业主、装修公司负责人及装修施工相关技术人员共同验收。验收不合格项目由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合格。因整改造成的各项损失费用，均由施工方承担。

六、其它

第一条 乙方在此保证：因其装修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如造成房屋结构、布局、外装修的损坏，房产毗邻房屋的损坏或他人人身安全或财产的损失，房屋渗漏而对四邻造成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因此后果而产生的一切事宜如诉讼、仲裁的均由乙方自费处理。

第二条 如因乙方装修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失，而引起他人向甲方索赔时，乙方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签约方：

甲方：\_\_\_\_\_\_\_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经办人： 经办人：

**家庭装修合同协议书篇二**

委托方(甲方)：\_\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

2、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装修房屋合同3、总价款：

4、开工日期 \_\_\_月\_\_\_年

第二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 ，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 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三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四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30%工程款;剩余7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并且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六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业主)：\_\_\_\_\_\_ 乙方：\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

签约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篇四：家庭装修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发包方)：\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_\_\_\_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_\_\_\_\_\_\_\_\_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路\_\_\_\_\_\_\_\_\_号\_\_\_\_\_\_\_\_\_楼\_\_\_\_\_\_\_\_\_室。

1.2住房结构：\_\_\_\_\_\_\_\_\_房型\_\_\_\_\_\_\_\_\_房\_\_\_\_\_\_\_\_\_厅\_\_\_\_\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1.3工程造价：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价格，根据市场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约定如下：总价款：\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其中：材料费：\_\_\_\_\_\_\_\_\_，人工费：\_\_\_\_\_\_\_\_\_，管理费：\_\_\_\_\_\_\_\_\_，设计费：\_\_\_\_\_\_\_\_\_，垃圾清运费：\_\_\_\_\_\_\_\_\_，税金：\_\_\_\_\_\_\_\_\_，其他费用：\_\_\_\_\_\_\_\_\_。(详见附表三：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1.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6工程内容及做法(见附表一：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附表二：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第二条施工单位资格

2.1凡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承包范围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2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损失。

2.3对于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个体装饰装修从业者，应当持所在地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务工证明、本人身份证、暂时居住证，向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机构登记备案，实行“登记注册、培训考核、技能鉴定、持证上岗”的制度。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订。

2.4凡没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个体装饰装修从业者上岗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

第三条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或乙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或甲方)。

第四条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提供：

4.3施工图纸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五条甲方权利义务

5.2开工前将原有的电话设备拆除;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5.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5.5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及对材料进场、工程竣工的验收;

5.8甲方无权要求乙方移动或改造暖气、燃气管线;

5.11甲方进行装修不得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5.13未经批准，甲方不得损坏给排水、供电、供气、消防、通讯等公共设施，不得损坏他人的房屋及物品。

5.14因进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而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应由甲方负责修复和赔偿;如属乙方的责任，由甲方找被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第六条乙方权利义务

6.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管道的畅通;

6.7乙方采用的装饰材料不得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6.8乙方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不得偷工减料、粗制滥造;

6.9乙方不得野蛮施工，危及建筑物自身的安全;

6.10乙方不得欺行霸市、强迫交易;

6.11乙方不得冒用其他企业名称和商标;

6.12乙方不得损害居民和其他经营者权益;

6.13在居民居住的地域，十二时三十分至十四时三十分、十九时至次日七时之间，乙方不得从事产生噪声的房屋装饰装修活动。

第七条工程变更

7.3甲方第二次支付工程款后增加的施工，乙方需在收到甲方该增加项目100%的工程款后方予以施工。

第八条材料的提供

8.4除合同注明外，五金(门锁、拉手、水龙头等)、石材、瓷砖、设备、洁具、灯具等，均由甲方购买并按时运到现场;若需要乙方代购，加收所购材料款\_\_\_\_\_\_\_\_\_%的采购费及运输费。

第九条工期延误

9.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停工;

(4)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9.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9.4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十条质量标准

10.1工程质量

(1)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2)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优良率达到\_\_\_\_\_\_\_\_\_。

(3)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的，由甲方承担返工责任及经济支出。

10.2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标准验收：

(2)《\_\_\_\_\_\_\_\_\_市家庭房屋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定》

(3)其它验收标准：\_\_\_\_\_\_\_\_\_

10.3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时：

(2)如不服调解，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十一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11.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三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管线，防水层及吊顶基层等隐蔽工程验收;

(2)油漆、面层涂料施工前验收;

11.2保修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见附件九：工程结算单)，并填写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为贰年)(见附件十：工程保修单)。

(2)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2.1双方约定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3)竣工验收后\_\_\_\_\_\_\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4)竣工验收合格\_\_\_\_\_\_\_\_\_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12.2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12.3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12.4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_\_\_\_\_\_\_\_\_%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_\_\_\_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3.1合同签订后，合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或无论因何原因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办理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手续，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工程造价\_\_\_\_\_\_\_\_\_%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13.2工程未验收合格或未结清尾款而未移交，甲方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的，工程视为合格，由此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并视为甲方自动放弃保修及维修权利且乙方仍有追收尾款的权利。

13.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乙方有权停工，每延误一日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2‰的违约金。

13.4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所需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3.5由于甲方或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由责任方向对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2‰作为违约金。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4.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其他具体规定

15.4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_\_\_\_\_点\_\_\_\_\_\_\_\_\_分至\_\_\_\_\_\_\_\_\_点\_\_\_\_\_\_\_\_\_分;下午\_\_\_\_\_\_\_\_\_点\_\_\_\_\_\_\_\_\_分至\_\_\_\_\_\_\_\_\_点\_\_\_\_\_\_\_\_\_分。

第十六条附则

16.1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6.2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16.3凡在\_\_\_\_\_\_\_\_\_市各家庭装饰装修市场内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场有关部门签字(盖章)后生效，三方各持一份。

16.4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16.5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鉴证，以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6.6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甲方(签字)：\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庭装饰装修市场合同认证意见(商场合同认证章)：\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方(甲方)：\_\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_\_\_\_\_\_

2.居室规格：房型层(式)室厅厨卫

1、室，计平方米;

2、厅，计平方米;

3、厨房，计平方米;

4、卫生间，计平方米;

5、阳台，计平方米;

6、过道，计平方米;

7、其他(注明部位)计平方米。

总计：施工面积平方米。

3.施工内容：见预算书和施工图。

4.委托方式：

5.工程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6.工程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工程总天数：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预算书》。

1、材料款元;2、人工费元;

3、设计费元;4、施工清运费元;

5、搬卸费元;6、管理费元;

7、其他费用(注明内容)元。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2.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3.质量检查监督部门：佛山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

4.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预算书。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乙方进场后甲方即应付35%工程款;当工期进度过半(年月日)，甲方即第二次付30%工程款。工程俊工后甲方即付30%工程款，尾款5%工程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周内结算。(注：甲方需在乙方通知三天内验收)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工程项目变更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在下一次付款期前付清。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工程工期

1.如果因为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人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元。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七条：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

第八条：其他事项

1.甲方

1、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2.乙方

1.指派(姓名)\_\_\_\_\_\_\_\_\_\_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4.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

5.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和乙方开具的收据向佛山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投诉，请求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甲方(业主)：\_\_\_\_\_\_(签章)乙方：\_\_\_\_\_\_(签章)

住所地址：\_\_\_\_\_\_企业地址：\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邮政编码：\_\_\_\_\_\_

工作单位：\_\_\_\_\_\_法人代表：\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

电话：\_\_\_\_\_\_电话：\_\_\_\_\_\_

签约地址：\_\_\_\_\_\_签约日期：\_\_\_\_\_\_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维护双方的权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章 合同背景

第一条 施工地点位于\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弄\_\_\_\_\_号\_\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使房屋安全、卫生、美观、适于居住、方便生活、令人心情愉悦。

第二章 施工单位资格

第三条 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四条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第三章 施工内容

第五条 该房屋属\_\_\_\_\_结构，房型为\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建筑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施工的是其中的\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施工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一)的《房型图》中红线匡定部分。

第六条 施工内容和做法说明如下(不够可附页)：

(五)其他：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前款没有说明的，依作为本合同附件(二)的《装修施工图》确定。

第四章 材料、设备和价款

第七条 施工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三)的《主要材料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四)的《辅助材料报价单》，乙方的人工费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五)的《人工费报价单》。

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在乙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八条 该房屋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材料费\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管理费\_\_\_\_\_元、设计费\_\_\_\_\_元、垃圾清运费\_\_\_\_\_元、税金\_\_\_\_\_元、其他费用\_\_\_\_\_元。工程总价款是各分项价款的总和。

前款所述的总价款和分项价款是乙方的预算价格。结算价格超出预算价格的，甲方按预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结算价格低于预算价格的，甲方按结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

第九条 乙方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设计费、垃圾清运费的报价，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时该费用的市场平均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报价超过市场平均价格的，按市场平均价格结算。

双方对前款所述的市场平均价格有异议的，可以委托价格评估部门评估，价格评估部门的评估结论，双方应当接受。

第十条 乙方应在《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中注明材料和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乙方提供并已经使用的材料和设备与《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列方式之一处理，乙方应当接受：

(1)甲方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免收该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甲方不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应当根据《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费减半收取，原工期不变。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提交

说明书

、保修单、环保说明书和购货发票复印件，甲方要求与原件核对的，乙方应当同意。发票上应当载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第十二条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完工后的室内空气质量，辐射、照明和噪音强度等指标，使甲方达到安全居住、生活的目的。

乙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不再收费，原工期不变。

第十三条 甲方变更施工内容的，乙方应当同意。工期、总价款、《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内容相应变化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在甲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提供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十四条 该房屋的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元、税金\_\_\_\_\_、其他费用\_\_\_\_\_元。

第十五条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按时送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方应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经乙方验收后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六条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应用于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短缺或被更换的，乙方应按短缺材料和设备的价款或材料和设备被更换前后差价的10倍赔偿甲方。

第五章 付款方式

第十七条 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一)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二至五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30%的工程款;

(二)完成50%的工程量之日后的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40%的工程款;

(三)竣工验收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25%的工程款。

(四)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5%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第十八条 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第十九条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二十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5%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六章 结算

第二十一条 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后对价款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不超过七日的核价期，核价期内，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当同意。甲方若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的，核价期至取得评估报告之日届满。

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价格的，以《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约定的价格作为计算总价款的依据，按照评估结果结算总价款，乙方应当同意。

第七章 工程进度

第二十二条 本工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工期为\_\_\_\_\_天。每日施工时间为\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休息)。

工期中施工时间内，乙方未施工的，不论工程是否竣工，未施工的每1日按延误工期1日处理。不满1日的按1日处理。

第八章 施工

第二十三条 乙方指派\_\_\_\_\_为工程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根据要求组织施工，协调、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对其指派的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均予认可。

乙方更换驻工地代表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更换通知前，乙方对原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应当认可。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自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五条 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工程技术规程》、 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以及国家和本市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和双方的约定。

第二十六条 施工期间，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现场查看、了解、检查施工情况，乙方应当配合;但甲方不得因此影响乙方施工。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和做法说明完成工程，确保工程质量，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八条 施工期间，甲方修改设计方案并相应地变更施工方案、增减施工内容的，应在变更的项目施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施工。

甲方变更、增减施工项目的，应当与乙方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六)的《工程项目变更单》。

因甲方变更工种项目引起竣工日期和工程总价款变化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变更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折、改供暧、燃气管线，或实施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危害使用安全，和超过住宅原设计标准的行为。

甲方要求实施前款规定禁止的行为，乙方可以拒绝，但应当提供修改意见。

第三十条 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避免甲方房屋和其他财产的损失。

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一条 施工中，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的设施。乙方违反前款的规定，引起相邻纠纷和与物业公司及任何第三方的纠纷的，应当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二条 施工现场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公用事业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日平均支出超过以下限额的，超过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水费\_\_\_\_\_元/日，电费\_\_\_\_\_元/日，煤气费\_\_\_\_\_元/日，电话费\_\_\_\_\_元/日。

前款所述施工现场每日发生的各项公用事业费为施工期间该项费用的总额与施工天数的比值，以公用事业企业的付款通知或收据为认定费用的依据。

第九章 验收

第三十三条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完工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甲方不能按时验收的，应当通知乙方另行安排时间。

甲方无法及时验收，可能导致乙方延误工期的，乙方可以组织人员验收，甲方应当接受验收结果。甲方事后要求复验的，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的，复验、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第三十四条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后七日内按照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和相应的质量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七)的《工程质量验收单》和作为本合同附件(八)的《工程结算单》。乙方应当出具作为本合同附件(九)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验收合格的，甲方承认原竣工日期。

第三十五条 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不得因甲方已经或未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验收，免除赔偿责任。

第十章 保修

第三十六条 工程保修期三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对方\_\_\_\_\_(100元-500元)的违约金;但因甲方的原因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施工项目等原因而延长工期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或解除本合同，原工期不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一条 甲方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结算已完成的工程款，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支付另一方相当于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章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_\_\_\_\_种途径解决：

(一)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_\_\_\_\_\_ 乙 方：\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

地 址：\_\_\_\_\_\_ 地址：\_\_\_\_\_\_

电 话：\_\_\_\_\_\_ 电话：\_\_\_\_\_\_

邮 编：\_\_\_\_\_\_ 邮编：\_\_\_\_\_\_

日 期： \_\_\_年\_\_\_月\_\_\_日 日 期： \_\_\_年\_\_\_月\_\_\_日

**家庭装修合同协议书篇三**

承接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

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房屋进行地砖、墙砖铺设，订立本协议，以共同恪守。

一、工程地点

\_\_\_\_\_\_\_\_区\_\_\_\_\_\_\_\_街\_\_\_\_单元\_\_\_\_室。

二、形式结构

\_\_\_\_层式，\_\_\_\_室\_\_\_\_厅\_\_\_\_厨\_\_\_\_卫。

三、工程项目

1、四个房间(\_\_\_\_卧室、\_\_\_\_客厅)地面铺设\_\_\_\_\_\_\_\_瓷砖，打地角线，要求平整；\_\_\_\_厨房，\_\_\_\_卫生间墙面\_\_\_\_\_\_\_\_铺瓷到顶，留出吊顶空间，边角打磨，地面铺\_\_\_\_\_\_\_\_瓷砖，要求平整；\_\_\_\_个阳台地面铺设\_\_\_\_\_\_\_\_瓷砖，要求平整。

2、未尽细节的之处，由甲方提出方案，商量确定。

四、承包方式

甲方按乙方要求必须保证装修期间的所需材料(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和施工期间的午餐供应，乙方负责施工。

五、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要符合安全要求，装修质量不得低于同一施工类型的装修标准，双方认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因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返工维修。

六、工程造价

材料由甲方提供，甲方支付乙方装修人工费\_\_\_\_\_\_\_\_\_元人民币。

七、付款方式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效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庭装修合同协议书篇四**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住房结构：\_\_\_\_\_\_\_\_\_施工面积：\_\_\_\_\_\_\_

3、工程造价：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价格，根据市场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约定如下：总价款：\_\_\_\_\_\_\_\_\_其中：材料费：\_\_\_\_\_\_\_\_\_人工费：\_\_\_\_\_\_\_\_\_管理费：\_\_\_\_\_\_\_\_\_设计费：\_\_\_\_\_\_\_\_\_垃圾清运费：\_\_\_\_\_\_\_\_\_税金：\_\_\_\_\_\_\_\_\_其他费用：\_\_\_\_\_\_\_\_\_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5、工程期限：开工日期：\_\_\_\_\_\_\_\_\_竣工日期：\_\_\_\_\_\_\_\_\_

6、工程内容及做法：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第二条、施工单位资格

1、凡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承包范围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损失。

3、对于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个体装饰装修从业者，应当持所在地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务工证明、本人身份证、暂时居住证，向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机构登记备案，实行“登记注册、培训考核、技能鉴定、持证上岗”的制度。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订。

4、凡没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个体装饰装修从业者上岗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

第三条、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或乙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或甲方)。

第四条、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提供：

4、施工图纸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五条、甲方权利义务

2、开工前将原有的电话设备拆除;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5、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及对材料进场、工程竣工的验收;

8、甲方无权要求乙方移动或改造暖气、燃气管线;

11、甲方进行装修不得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13、未经批准，甲方不得损坏给排水、供电、供气、消防、通讯等公共设施，不得损坏他人的房屋及物品。

14、因进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而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应由甲方负责修复和赔偿;如属乙方的责任，由甲方找被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第六条、乙方权利义务

1、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工程;

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管道的畅通;

7、乙方采用的装饰材料不得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8、乙方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不得偷工减料、粗制滥造;

9、乙方不得野蛮施工，危及建筑物自身的安全;

10、乙方不得欺行霸市、\_交易;

11、乙方不得冒用其他企业名称和商标;

12、乙方不得损害居民和其他经营者权益;

13、在居民居住的地域，十二时三十分至十四时三十分、十九时至次日七时之间，乙方不得从事产生噪声的房屋装饰装修活动。

第七条、工程变更

3、甲方第二次支付工程款后增加的施工，乙方需在收到甲方该增加项目100%的工程款后方予以施工。

第八条、材料的提供

4、除合同注明外，五金(门锁、拉手、水龙头等)、石材、瓷砖、设备、洁具、灯具等，均由甲方购买并按时运到现场;若需要乙方代购，加收所购材料款\_\_\_\_\_\_%的采购费及运输费。

第九条、工期延误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停工;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_\_\_\_\_\_\_\_\_部门\_\_\_\_份。

**家庭装修合同协议书篇五**

家庭需要进行房屋装修，就必须要签订家庭装修合同，那你知道怎么拟定这份合同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家庭装修合同协议书，欢迎大家参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内容(见附表一和四)

(三)工程承包方式，采取下列第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三)。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材料(见附表二和三)。

3、乙方包工、甲方提供全部材料(见附表二)。

(六)工程期限\_\_\_\_\_\_\_\_\_\_\_\_日。

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七)工程价款(见附表一)：

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元;

金额大写：。

其中：材料费：\_\_\_\_\_\_\_\_元，人工费：\_\_\_\_\_\_\_\_元，

设计费：\_\_\_\_\_\_\_\_元，垃圾清运费：\_\_\_\_\_\_\_\_元，

管理费：\_\_\_\_\_\_\_\_元，其他费用：\_\_\_\_\_\_\_\_元。

(八)合同签订生效后，若要变更施工内容、材料或实际工程量增减，工程价款按实结算。

(九)乙方提出的工程报价，不得故意漏项、缺项。在甲方未对施工项目进行变更的前提下，竣工结算价的增幅不超过第一条(七)款所约定工程价款的\_\_\_\_\_\_\_\_%，超出\_\_\_\_\_\_\_\_%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二、工程设计

(一)见重庆市住宅装饰设计合同，其设计方应提供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付的设计费由甲方另行结算。

(二)设计施工图纸应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要求，经双方签字认可，将会审意见记载于附表四内。

(三)施工图纸所标示项目与工程报价表所列项目有差异或抵触时，以工程报价表为准。

三、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由甲方与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范围等书面通知乙方。

四、甲方义务

(一)对所装饰装修的住房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或已取得了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人的委托，有权对该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二)甲方委派代表全权负责合同履行及与乙方接洽，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及工程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它事宜。甲方其他家庭成员对工程的意见均需通过甲方代表与乙方接洽。若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

(三)施工前，向工程所在地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登记。

(四)开工日前天，若非乙方设计，甲方负责督促设计人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要求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五)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六)负责提供水源、电源为乙方施工使用，并承担其费用。

(七)负责协调装饰公司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协助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八)如确需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九)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工作。

(十)施工期内，将进户门钥匙交给乙方代表负责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时，甲方启用正式钥匙或提供新锁，当场由乙方安装后交付甲方。

五、乙方义务

(一)应当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承包范围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不得超越其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承揽工程。

(二)乙方委派代表，全权负责合同履行，按设计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处理的各项事宜，其签订的文件视为乙方对有关事宜的确认。若需更换乙方代表，乙方应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三)严格执行《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24)，确保工程质量。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防火、安全、环境保护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应配备干粉灭火器。

(四)保护好原居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住户(单位)的关系。

(五)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垃圾处理工作。

(六)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水、电等条件和设施，不得浪费。

(七)工程竣工但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八)若因乙方在施工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物业管理等有关规定而受到罚款和引起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九)施工工人及管理人员应持有相关资格证或上岗证，甲方有权查验。

(十)负责施工人员的管理及施工安全。

六、工程变更

(一)工程项目及做法的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以甲方代表与乙方签定书面变更单为准(见附件五)，确定增减项目及价差后再施工，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二)若甲方私自与乙方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七、材料供应

(一)按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二)应为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施工现场，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由乙方负责保管。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三)应按时供应到施工现场，双方共同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如未经甲方验收或不符合附表三要求的，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甲、乙双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室内装饰装修，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它用或替换为价廉质劣的装饰材料、设备。如乙方违反此约定，应按挪用或替换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金额赔偿给甲方。

(四)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假冒伪劣产品的，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金额赔偿给甲方。

(五)甲方和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_\_\_\_\_\_\_\_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规定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坚持使用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若发生材料、设备质量争议，可委托有关法定机构鉴定，鉴定费用的垫付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采取“谁提出谁垫付”的原则处理。经鉴定，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用由质量问题提出方承担。

八、工期

(一)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二)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支付乙方赶工费并签订工期变更协议。

(三)因甲方未按合同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和未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四)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九、质量标准

(一)本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第项标准执行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24)

3、双方约定：

(二)施工过程中双方对施工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有关法定机构鉴定，鉴定费用的垫付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协议，采取“谁提出谁垫付”的原则处理。经鉴定，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用由质量问题提出方承担。

(三)木材、石材为天然物品，允许有自然色差与纹理，乙方有义务提醒甲方。

十、工程验收、工程价款结算及保修

(一)乙方应提前二日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如果甲方在约定时间内不能参加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由此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若甲方既不及时通知乙方，也不按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若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二)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为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表六)：

(三)工程按时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之日起三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若在工程竣工验收中，存在须由乙方整改返工的.部分工程项目，乙方应在\_\_\_\_\_\_\_\_日内完成(特殊项目可由双方在第十六条中另行商定)，并及时通知甲方对其复验。因乙方责任返工造成的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期延误。

(四)工程竣工后，双方约定由\_\_\_\_\_\_\_\_对本工程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费用由\_\_\_\_\_\_\_\_方承担。

(五)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在约定的期限内返工，甲方不得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以及经济方面存在个别的不涉及较大问题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作为工程验收单的附件)后亦可先行入住。

(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交工程结算单(见附表七)，并将施工部分的水电改造等涉及隐蔽工程的走向图等有关资料提交给甲方。乙方负责提供材料的，还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材料的说明书、保修单和环保说明书等资料;甲方在收齐资料之日起\_\_\_\_\_\_\_\_日内对工程结算单进行审核，若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

(八)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结清应付款项，填写工程保修单(见附件八)。

(九)本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保修期按下列第\_\_\_\_\_\_\_\_项执行：

1、除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因装修施工引起的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为\_\_\_\_\_\_\_\_年外，其余项目的保修期为\_\_\_\_\_\_\_\_年。

2、(注：第2项所约定的保修标准不得低于第1项所约定的保修标准)

(十)因甲方购买的材料未达到国家标准而导致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不负责保修。

十一、安全施工和防火

(一)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施工图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线路管道畅通、合格。若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施工图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应及时向甲方指出，乙方有权并且应当拒绝施工，由此造成的停工等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不得擅自要求乙方变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拆改燃气管道、设施，乙方有权并且应当拒绝施工，由此造成的停工等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擅自变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拆改燃气管道、设施，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责赔偿和承担。

(四)乙方在施工期内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注意施工安全。

(五)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规定，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十二、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一)双方约定按下表中第\_\_\_\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一次性付款：于签订合同时一次性支付工程款\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

2、根据工工程进度分期付款：

合同签定时第一次支付工程款的\_\_\_\_\_\_\_\_%：;

3、双方约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二)甲方应按第十二条(一)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有效的收款凭据。

(三)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直至乙方整改合格后为止。

十三、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条款。若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定补充协议。合同签定后施工前，一方无法定事由要求终止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_\_\_%支付违约金，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二)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法定事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后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并由责任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_\_\_%赔偿，解除本合同。

(三)因施工质量不合格，乙方不予整改、未在约定期限内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可另请他人整改，与整改有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任何一方因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五)甲方责任

1、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材料、场地、技术资料以及由甲方引起的其它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误工的，除工期顺延外，每停工或误工一天，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期支付或未按期完全支付合同约定款项，每逾期一天，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_\_\_\_\_\_\_\_‰的违约金。

3、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责任

1、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其它物品，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

2、经专业部门检测，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且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进行综合治理。因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工期延误。若乙方不予治理或未在约定期限内治理，甲方有权另请他人治理，与治理有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治理后仍不达标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甲方对不达标也负有责任的，双方应根据责任大小合理分担有关费用和损失。

3、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返工，工期不得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款\_\_\_\_\_\_\_\_‰的违约金。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也可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合同签定后工程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合同附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其它约定条款

合同附件：

附表一：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报价表(见详细预算表)

附表二：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见预算表的主材表)

附表三：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见预算表的基材表)

附表四：住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见预算表的附件)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加强对居住物业的装修管理，规范物业装修行为，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居住物业装修管理的通知》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暂行规定》等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住宅装修期间的管理事项，达成如下约定，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住宅装修的基本情况

1、住宅建筑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结构类型：\_\_\_\_\_\_\_\_\_\_\_\_\_\_\_\_\_.

2、装修施工期\_\_\_\_\_\_天，预计自\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日。

第二条 甲方按照有关法规和《前期物业管理合同》或《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对乙方装修住宅的行为实施日常检查和管理，以保障房屋安全、维护公共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相邻业主的正当利益。

1、应当将装修的相关法规、装修的禁止行为、禁止敲凿的部位、注意事项和《住宅装修须知》等告知乙方，为进入住宅区的乙方人员进行住宅装修须知的宣传，办理装修施工人员的小区临时出入证，指定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等。

2、应当不定期检查乙方人员进入小区的出入证，如发现证件过期，应及时办理续期手续， 对无证装修施工人员应当拒绝其进入小区从事施工活动。

3、应按乙方装修施工的进展情况，对涉及水、电、气和结构等隐蔽工程，每天不少于二次现场巡视和检查。其它装修项目每天不少于一次的现场巡视和检查。对发现违规行为，应及时采取劝阻、警告、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等。

对涉及房屋结构安全的，应及时通知业主委员会并报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4、对乙方整改不及时，为保障相邻业主利益不受到侵害，应采取相应措施，收回小区临时出入证、责成相关施工人员退出小区等，直至乙方改正、再办理确认手续为止。对施工不当造成公共部位或设备设施损坏的，应当督促责任人及时修赔。

对阻止无效的，可直接按本协议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三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市有关法规、《住宅装修须知》，接受甲方组织的宣传，与甲方签订《住宅装修管理协议》，办理住宅小区临时出入证、住宅装修施工告示牌等方可开始施工。

1、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取装修物业的结构、共用设备、公共设施等基本情况。对甲方提出超越政策法规和本《协议》的不合理要求，乙方可以拒绝。

2、施工人员进入小区，自觉佩带出入证，人员有变动，应主动办理变更手续。施工人员须文明规范施工，服从甲方人员的管理，不得影响相邻业主或使用人的正常使用。

3、维护房屋外观统一，不得擅自封闭阳台、安装外置晒衣架、遮阳棚、花架和随意安装空调室外机。防盗栅栏等。不得违反《条例》规定的禁止行为，因装修不当造成相邻业主房屋或公共部位损坏的，应承担修复、赔偿等责任。

4、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避免施工过程中对相邻业主或使用人日常生活造成的影响，晚间18：00时至次日上午8：00时和节假日，不得从事敲、凿、锯、钻等产生严重噪声的 施工。

5、施工期间应关闭分户门，不得在公共走道堆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应自觉维护小区公共秩序，不在公共部位乱写、乱划、乱画，保持环境整洁。建筑垃圾应袋装化，并按规定时间运送垃圾，集中在指定地点堆放，搬运材料或垃圾后应负责及时打扫，保持公共部位清洁。

6、施工人员须住宿的，应确保相邻业主或使用人不受妨碍，并按规定到当地警署办理暂住证。

7、施工期间，必须挂牌施工，接受相邻业主、业主委员会和甲方的监督，对公共区域(包括门厅、电梯厅、电梯、楼梯、廊道等)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8、施工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供住宅装修管线布置图等资料、退还小区临时出入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为乙方办理相关装修手续的，应承担延误工时的责任。

甲方不履行管理职责，故意刁难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

2、乙方擅自调换装修施工人员不办理小区临时出入证的，甲方可拒绝其进入小区从事施工作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第五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六条 本协议期限\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日。

第七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向小区业主委员会备案。

业主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承接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2、居室规格：房型\_\_\_\_\_\_层(式)\_\_\_\_\_\_室\_\_\_\_\_\_厅\_\_\_\_\_\_厨\_\_\_\_\_\_卫，总计施工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

3、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5、工程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工程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工程总天数：\_\_\_\_\_\_\_\_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1、材料款\_\_\_\_\_\_\_\_\_\_元;2、人工费\_\_\_\_\_\_\_\_\_\_元;3、设计费\_\_\_\_\_\_\_\_\_\_元;4、施工清运费\_\_\_\_\_\_\_\_\_\_元;5、搬卸费\_\_\_\_\_\_\_\_\_\_元;6、管理费\_\_\_\_\_\_\_\_\_\_元;7、其他费用(注明内容)\_\_\_\_\_\_\_\_\_\_\_\_\_\_元。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_\_\_\_\_\_\_\_%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_\_\_\_\_\_\_\_%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_\_\_\_\_\_\_\_%;当工期进度过半(\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_\_\_\_\_\_\_\_%。剩余\_\_\_\_\_\_\_\_%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_\_\_\_\_\_\_\_%支付给乙方。

4、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第六条：工程工期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_\_\_\_\_\_\_\_%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_\_\_\_\_\_\_\_%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_\_\_\_\_\_\_\_元。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七条：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第八条：其他事项

1、甲方责任

1)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2、乙方责任

1)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2)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4)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论处。

5)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_\_\_\_\_\_\_\_个月。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_\_\_%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家庭装修合同协议书篇六**

承包人：\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1工程地点：\_\_\_\_\_\_\_\_\_\_\_。

1.2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附表1：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附表2：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1.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清包承包方式。承包人包工，发包人提供材料

1.4工程期限\_\_天，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1.5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_\_\_\_\_\_元(详见附表3：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人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承包人。

4.2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4.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5施工期间发包人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4.6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5.2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5.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8.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8.3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8.4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_\_\_\_\_\_\_\_。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_\_\_\_\_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3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_\_月。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单。

11.1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11.2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资料后\_\_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发包人应在签字时向承包人结清工程尾款。

11.3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收据。

12.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

12.3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2.4发包人未按期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元。

12.5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12.6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元。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1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发包人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大写)\_\_\_\_元(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14.2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外屋钥匙\_\_把，交给承包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负责提供新锁\_\_把，由承包人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14.3施工期间，承包人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点\_\_\_分至\_\_\_点\_\_\_分；下午\_\_\_点\_\_\_分至\_\_\_点\_\_\_分。

16.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6.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6.3本合同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_\_\_\_\_\_部门\_\_份。

16.4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_\_年\_\_月\_\_日20\_\_年\_\_月\_\_日

**家庭装修合同协议书篇七**

委托方（甲方）：身份证号码电话承接方（乙方）：身份证号码电话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房屋装修。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_。2.房屋规格：房型，总计施工面积平方米。3.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施工图（附件1）。4.委托方式：。

5、开工日期：年\_月日，竣工日期年\_月日，工程总天数：个自然日。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元整(房屋装修工程预算表详见附件2）。

第三条：材料供应

1、甲方按设计要求，并经乙方认同后购买相关装修主材（材料清单详见附件3），装修辅材由甲方提供，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房屋装修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因设计变更需增加用料，乙方应提前3日通知甲方购买材料，如甲方因有事不能外出购买，乙方可按经甲方同意的材料品牌、数量、单价自行购买，并在工程结束后凭购买清单另行结算材料费用。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四条：质量要求

1、本工程以施工作法按《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gb50327－20xx）执行，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按《湖南住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db43/262－20xx）（附件4）执行，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在验收后10日内整改到位，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工程款聘请其他施工人员完成整改。

2、隐蔽工程、阶段工序验收，乙方必须提前1日通知甲方。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5.如甲方或甲方委派的代表发现乙方未按规范施工或偷工减料，乙方必须立即停工整改。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元作为定金（在第二次付款是扣除），乙方正式开工前1天，甲方即第二次支付合同总造价的50%；当工期完成泥工、水电、木工工序并阶段验收后，甲方即第三次付合同总造价的35%。扣除违约金后的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90日内结算。

第六条：工程工期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由于乙方材料或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第七条：双方责任1.甲方责任

1)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同时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提供装修所需的水、电供应，做好相关协调工作。2.乙方责任

1)指派（电话）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期间自备灭火器2个、按物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3)协助甲方搬运材料商或快递运至小区楼下的装修材料。如需施工人员外出搬运材料，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价格。

4)乙方自带施工所需工具和工具所产生的易耗品（如钻头、锯片等），并保证工具的安全性和良好使用性，乙方自行承担工具维修费。

5)在装饰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本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其中有防水要求的阳台、厨房、卫生间的防漏工程保修期为2年，其他工程保修期为1年。

6)因在装修过程中产生的装修废渣，由乙方负责把相应的废渣搬运到物业指定的垃圾处理地点。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或乙方的行为有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其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电器、材料等，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1.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附件：1.装修施工图

2、家庭装潢工程预算表3.材料清单

4、《湖南住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甲方：乙方：

签字：签字：签约日期：签约日期：

乙方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家庭装修合同协议书篇八**

\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为装修信息性房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经与\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以共同恪守。

一、工程项目

2、\_\_\_\_\_\_\_\_\_\_个卫生间做防水，铺地砖及瓷砖；

3、主卧卫生间安装马桶及台柱盆；

4、公用卫生间安装台柱盆；

5、厨房做防水，安装橱柜；

6、包卧室、卫生间门；

7、未尽细节的之处，由甲方提出方案，商量确定。

二、承包方式

甲方按乙方要求必须保证装修期间的所需材料(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乙方负责施工。

三、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要符合安全要求和国家要求的装修标准，装修质量不得低于同一施工类型的装修标准，双方认可。

四、施工期限

\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如不能按期完成，每天将处罚金\_\_\_\_\_元。

五、工程造价

按照附表价格，由乙方采购材料并安装。如有变更，以双方认可的变更单结算为准。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现金\_\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万元整)经甲方验收，如符合以上施工项目和设计要求，三天内一次将剩余装修费付清。

七、其它问题

装修项目的具体要求，由甲方提出，乙方实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方各执\_\_\_\_\_份，具有相同效应。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